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1-00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758,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599%，购买的最高价为 110.30 元/股、最低价为 95.16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374,627,688.64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1 年 1 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4,964,5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755%，购买的最高价为 110.30 元/股、最低价为 91.1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92,091,676.27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1-004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进展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 2021-002 号公告）。本公司于今日下午收到盖有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字样公章的《关于我司管理的基金所持有新华百货股票被继续限制交易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2021 年 1 月 20 日，上海宝银向天风证券上海龙华中路证券营业部（下称证券营业部）了解账户后续限制情况，被告知证券营业部已经收到了公安机关要求继续限制账户交易的冻结通知书，证券营业部已经呈交天风证券总部协调处理。

2021 年 1 月 28 日、1 月 29 日，上海宝银登录相关的交易账户，确认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 3 期及 16 期的证券继续处于限制交易的状态。上海宝银经联系证券营业部，获悉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 3 期及 16 期已经被继续限制交易，期限为 2 年，但相关冻结通知的文件未能提供给上海宝银。

本公司将时刻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如有相关其他进展信息，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7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4-6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06,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4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国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孟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00,000	99.9000	6,000	0.1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000,000	99.8502	6,000	0.149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回避表决。

3、关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剔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的中小投资者的统计结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宋萍萍、周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告知函要求，经认真逐项核查，完成了对告知函所涉及问题的回复，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配股申请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对配股申请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公告，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不超过 884,479,811 股（以下简称“减持计划”）。

● 截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社保基金会减持期间结束，社保基金会通过委托的证券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 A 股 477,817,648 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达到减持计划的 54.02%，占公司当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0804%。

● 本次减持是社保基金会常规性投资业务安排，不影响社保基金会在本公司的战略性持股以及与本公司之间的市场化业务合作。至此，社保基金会本次个人的减持期间已结束。

今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社保基金会来函告知关于对本公司 A 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前，社保基金会持有本公司 3,801,567,019 股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2,989,618,956 股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份（限售期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以及 524,425,000 股 H 股，合计持有 A 股和 H 股 7,315,610,975 股，约占本公司当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6.54%，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六个月期间，社保基金会已通过委托的证券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 A 股 477,817,648 股，占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 54.02%，占本公司当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804%。根据监管要求，披露以下实施结果：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477,817,648	1.0804%	2020/7/31-2021/1/30	集中竞价交易	6.22-7.41	3,224,031,220.50	6,838,296,327	15.46%

社保基金会本次减持，与本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人保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一致。在减持期间，本公司未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本次减持计划是社保基金会常规性投资业务安排，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至此，社保基金会本次个人的减持期间已结束。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02 月 0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501,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25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施继元先生、袁炎平先生和王礼红先生采用视频会议的形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陆晓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严国红先生、姚步堂先生、周燕琴女士及财务总监陈绪培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500,000	99.9973	1,000	0.0027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瑾、胡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凯迪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3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6.68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684,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1,226,800 股的比例为 2.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8.60 元/股，最低价为 40.4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117,376.2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模注成型、疏水性人工晶状体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赛美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美国全资子公司 Simedice Biotechnologies Inc.于近日分别获得了关于可折叠、疏水性丙烯酸酯、单焦、非球面人工晶状体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或“本产品”）的欧盟 CE 认证证书。本产品生产工艺采用创新性模注成型技术，系公司首个于全球范围内获得上市许可的疏水性人工晶状体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CE 证书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证书有效期
河南赛美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Full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M.2021.106.14254	Intraocular Lens	2024.5.27
Simedice Biotechnologies Inc.	Full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M.2021.106.14179	Intraocular Lens	2024.5.27

二、产品基本情况

本产品的开发基于公司牵头承担的“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项目“新型人工晶状体及高端眼科植入材料的研发”内容研究，系可折叠、疏水性丙烯酸酯、单焦、非球面人工晶状体，用于矫正白内障超声乳化手术中无晶状体眼的视力，在欧盟标准下属于 IIb 类医疗器械。本产品采用创新性模注成型生产工艺，即从自有原材料到人工晶状体晶片一次模注成型，省去中间复杂的车铣床生产加工流程。

本产品于国内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相关产品注册工作已经开展。当前已完成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临床试验备案，并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具体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并启动临床试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产品系公司首个于全球范围内获得上市许可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疏水性人工晶状体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表明上述产品符合欧盟相关要求，具备欧盟市场的准入条件，可以在欧盟和相关海外市场进行销售，对于公司扩充海外销售产品品类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作用。本产品目前尚未实际形成销售，故上述认证的获得暂时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无影响。

同时，本产品获得认证标志着本公司自有人工晶状体产品在原仅有亲水系列基础上，成功拓展至疏水系列人工晶状体产品线。亦使公司成为国内唯一同时掌握亲水和疏水两种工艺路线且拥有获准上市销售产品的人工晶状体制造商。

公司后续还将利用本产品所应用的创新性模注工艺平台开发预装、散光矫正、多焦点等全系列疏水性高端晶体产品，该工艺的应用将显著降低公司人工晶状体系列产品的生产成本，并制造出性能稳定的高品质人工晶状体，提高产品合格率，改善手术后视觉质量。

四、风险提示

欧盟 CE 认证的取得仅代表相关产品获得欧盟市场准入资格，产品在相关海外市场的实际销售情况受到未来的市场推广、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并且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4,566,2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20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中海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9 人；

3、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4,476,457	99.9746	89,800	0.025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4,429,457	99.9614	130,000	0.0366	6,800	0.00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票的议案	33,543,749	99.7330	89,800	0.2670	0	0
2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3,496,749	99.5932	130,000	0.3865	6,800	0.02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 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明、姜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商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浙商银行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260101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162605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	260108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260112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260116（A 类）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浙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7

银行网址：www.czbank.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2 月 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8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2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提示：本基金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开放日常转换业务。

2.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及转换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沪深 300 股指期货交割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亦不上市交易。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为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期具体日期为：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2021 年 2 月 18 日，共 5 个交易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开放期具体日期为：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2021 年 2 月 18 日），共 5 个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家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多次申购，除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外，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15%
100 万≤M＜300 万	0.09%
300 万≤M＜500 万	0.03%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
100 万≤M＜300 万	0.9%
300 万≤M＜500 万	0.3%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注：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规模上限

本基金存在规模上限，并采用对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控制基金规模。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规模上限为 30 亿元人民币。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业务过程中规模达到 30 亿元的，基金将暂停申购并及时公告，后续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申购并及时公告。

（2）若 T 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 30 亿元，将对 T 日所有有效申购申请按照统一比例给予部分确认，确保基金的总规模不超 30 亿元，比例确认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单笔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限额的限制。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 日以内	1.50%	100%
7 日（含）-30 日	0.75%	100%
30 日（含）-3 个月	0.50%	75%
3 个月（含）-6 个月	0.50%	50%
6 个月（含）-1 年	0.50%	25%
1 年（含）-2 年	0.25%	25%
2 年（含）以上	0	-

注：就赎回费率及归入基金资产比例而言，一个月指 30 日，1 年指 365 日。

6.转换业务

1、转换份额限制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最低转出份额为 1 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2、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直销柜台已开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已开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2、其他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联系人：宋亚平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网址：www.boc.cn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联系人：王菁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缪建民联系人：季平伟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法定代表人：杨明生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郑杨联系人：高天、于慧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法定代表人：高建平联系人：陈丹电话：（0591）878442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法定代表人：洪崎联系人：穆婷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孙建一联系人：张莉电话：021-38637673 传真：021-5097950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渤海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李伏安联系人：王宏联系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259 客户服务热线：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法定代表人：林复联系人：李冰洁电话：025-86775317 传真：025-86775376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网址：www.njcb.com.cn
1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法定代表人：金煜客户服务电话：95594 网址：http://www.bosc.cn/
1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法定代表人：夏平联系人：张洪玮电话：025-58587036 传真：025-58587820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联系人：廖凯亮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1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法定代表人：魏礼亚联系人：葛晓亮电话：0512-63969209 传真：0512-63969209 客户服务电话：96068 网址：www.szrcb.com
1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